

附件2

中共清江浦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 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20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单位）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中共淮安市清江浦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区监委合署办公，是党统一领导下的反腐败工作机构，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国家监察两项职责，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区纪委监委接受区委领导，具有监督、执纪、问责的权利，区监委对区人大全面负责，受其监督，具有监督、调查、处置的职权。

1. 主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区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严明党的纪律，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 履行监督责任。对党和国家机关执行党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情况以及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进行监督，监督检查作风建设规定、廉洁自律规定执行情况，督促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并实施责任追究，开展对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的监督，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国法的决定。

3. 检查和处理区级机关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内法规和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及职务犯罪的案件，并可直接受理和查处下级纪检监察组织管辖范围内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涉案党员的处分，调查

处置公职人员职务违法行为，对涉嫌职务犯罪的，移送检察机关提起公诉。

4. 受理对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纪行为的检举和党员的控告、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受理对公职人员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的控告、检举，受理公职人员不服政纪处分等的申诉。

5. 组织协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对党员、公职人员的理想信念和宗旨教育、党风党纪、政风政纪和廉洁自律教育，开展宣传和舆论引导，组织协调和指导廉政文化建设。

6. 负责对纪检监察工作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7. 负责区纪委、区监委派驻机构、派出纪工委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

承办市纪委市监委、区委区政府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分工，本部门（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纪检监察干部管理监督室、宣传教育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纪检监察一室、纪检监察二室、纪检监察三室、纪检监察四室、纪检监察五室、纪检监察六室、纪检监察七室、纪检监察八室、纪检监察九室、监督审查技术室、案件审理室。中共淮安市清江浦区纪委还设有向区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纪检机构（14个派驻纪检组）。此外，

中共淮安市清江浦区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列入区委职能部门，设在区纪委，根据巡察工作任务需要，设4个区委巡察组。中共淮安市清江浦区纪委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中共淮安市清江浦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三、2020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中共淮安市清江浦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淮安市清江浦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度收入、支出总计4170.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886.32万元，增长26.99%。其中：

（一）收入总计4170.5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3130.97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27.11万元，为当年从同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236.84万元，增长8.1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监督执纪业务经费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当年从同级财政取得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当年从同级财政取得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

（6）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

(8) 其他收入 3.85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0.4 万元，增长 11.59 %。主要原因是利息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为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39.53 万元，主要为中共淮
安市清江浦区纪委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执纪办案、廉政建设经费等资金。

(二) 支出总计 4170.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490.51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950.5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及开展纪检监察业务工作。与上年相比增加 962.73 万元，增长 48.43 %。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经费增加。

(2)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539.9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住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281.48 万元，增加 108.91 %。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住房补贴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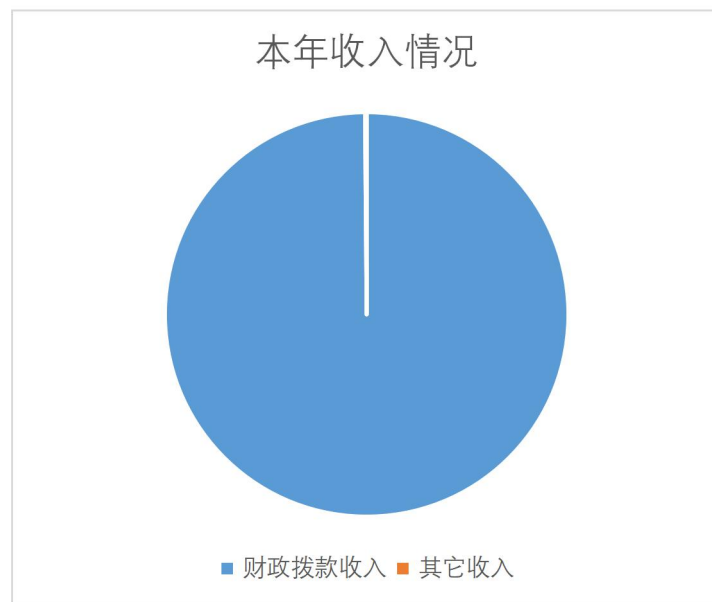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79.99 万元，主要为中共淮
安市清江浦区纪委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监察体制改革等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淮安市清江浦区纪委本年收入合计 3130.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27.11 万元，占 99.88%；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85 万元，占 0.12 %。（可用饼图显示本年收入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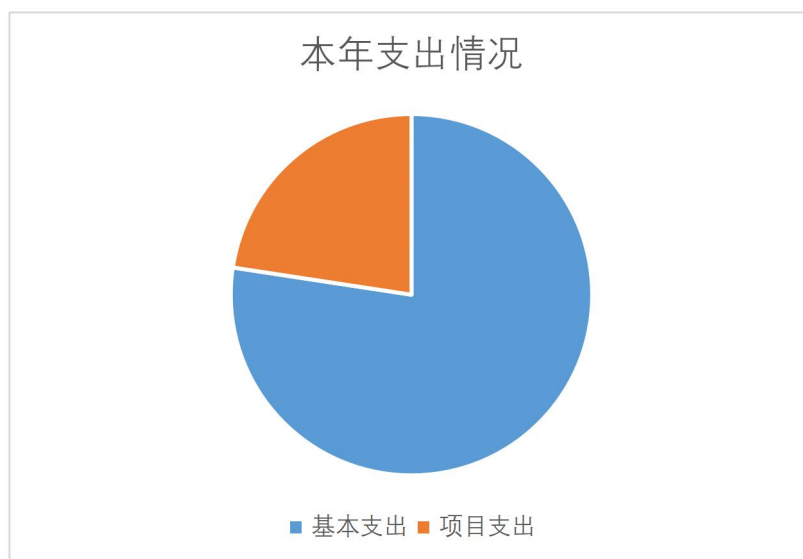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淮安市清江浦区纪委本年支出合计 3490.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01.9 万元，占 77.41%；项目支出 788.61 万元，占 22.59%；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淮安市清江浦区纪委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4129.1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52.47万元，增长26.0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监督执纪业务经费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中共淮安市清江浦区纪委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 3490.5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中共淮安市清江浦区纪委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430.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90.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64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573.63万元，支出决算为2161.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39%。决算数高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关运行经费及业务经费实际开支于高于年初预算。

2. 纪检监察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项）。年初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36.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大案要案查处实际开支低于年初预算。

3. 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80万元，支出决算为752.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8.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的项目实际高于原计划实施。

（二）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64.66万元，支出决算为148.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没有进行年底结算，少于应发数。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61.76万元，支出决算为391.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9.4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存在人员变动及比例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淮安市清江浦区纪委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01.9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506.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 公用经费 195.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中共淮安市清江浦区纪委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90.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45.86 万元，增长 55.5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行政运行经费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淮安市清江浦区纪委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01.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506.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 公用经费 195.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

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淮安市清江浦区纪委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6.6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2.65%；公务接待费支出8.8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7.3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上下年度均无此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6.61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无此项支出。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5辆，主要为维护办案需要。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6.61万元，完成预算的55.08%，比上年决算减少5.66万元，主要原因为有一辆车老旧，使用较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有一辆车老旧，使用较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损益保养和维修。2020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5辆。

3. 公务接待费8.89万元，完成预算的49.38%，

比上年决算增加0.425万元，主要原因为外省市纪检监察机关前来开展业务交流及学习等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与预计相比外省市纪检监察机关前来开展业务交流及学习等减少。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8.89万元，接待80批次，520人次，主要为接待外省市纪检监察机关前来开展业务交流及学习等；无国（境）外公务接待。

中共淮安市清江浦区纪委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今年该项支出列为培训费。2020年度全年召开会议0个，参加会议0人次。

中共淮安市清江浦区纪委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1.31万元，完成预算的65.5%，比上年决算减少0.76万元，主要原因为与上一年相比，干部业务培训成本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与上一年相比，干部业务培训成本减少。2020年度全年组织培训14个，组织培训118人次。主要为培训纪检业务。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淮安市清江浦区纪委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5.81万元，比上年减少306.3万元，降低61%。主要原因是：运营成本降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2.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9.8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54.1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8.3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提取的专用基金、缴纳的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各部门应根据公开决算表中对应的经费情况进行名词解释, 对未涉及的名词可以删除)